##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 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 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 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111 号)。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 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部分消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了《关于海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审核 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738号)。监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 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 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 的专项说明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